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實繳盈餘賬及建議抵銷累計虧損及建議分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下表：

| 特別決議案(附註1)  | 贊成(附註2)       |        | 反對(附註2)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實繳盈餘賬及建議抵銷累計虧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實行本特別決議案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須、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相關文件、通告及通信。 | 1,210,189,964 | 100.00 | 0       | 0.00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贊成 (附註2)      |        | 反對 (附註2)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批准建議分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實行本普通決議案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須、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相關文件、通告及通信。 | 1,210,189,964 | 100.00 | 0        | 0.00 |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5,407,214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份規定其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 作出建議分派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轉撥據此產生之全部款項至實繳盈餘賬及建議分派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生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分派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